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琦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9月4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